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美學館)配合辦理。
- (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美學館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清點、造冊及點交等作業，俾於組織調整期間能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已訂於99年5月5日至7月1日赴所屬美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執行國有公用財產專案計畫、國有公用財產增減異動列報情形。實地訪查流程，包含簡報、查閱資料、抽查經管財產及舉行座談會，由訪查人員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缺點進行雙向溝通，並由訪查小組成員</p> | <p>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提供改進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已赴美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等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結果已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限期將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函復文建會。依文建會代表表示，訪查紀錄，將於全數彙整完竣後，再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 |
|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依簡報資料、99年1月7日國有財產目錄總表、99年5月27日房屋及建築設備明細清冊，美學館無經管國有土地，僅經管臺南市中西區環河段2053及2054建號2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無。</p> |
|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美學館無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p> <p>2.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美學館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 <p>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度之財產盤點已依所訂美學館財產暨非消耗品管理要點於 98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由各財物使用保管人先進行初盤，並於 98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進行複盤，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簽請首長核閱。</p> | <p>無。</p> |
|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建物資料之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填載有誤，基地所有人、帳務資料之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漏未填載。</p> <p>3. 動產財產卡之材質、登記字號、摘要漏未填載。</p> |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
|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 <p>無。</p> |
|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員工異動或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財產</p> | <p>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移交清冊點交。 | |
|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 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 無。 |
|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 依會場陳列資料，受贈財產之處理情形如下： 1. 民國 95 年接受臺南南區扶輪社捐贈「公共藝術品－鳳凰銅雕」，已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7 條及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陳報前主管機關教育部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再由教育部指定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為管理機關，嗣於 97 年改隸文建會，並改名為美學館。 | 無。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2. 民國 83 年新舊館搬遷之際，慶賀新館落成使用，受贈取得 3 件木雕作品，為估價並審視是否屬珍貴財產，於 98 年 4 月 20 日聘請 3 位專家學者召開鑑定估價會議結果，評估金額均未達 1 萬元，且非屬珍貴財產。</p> | |
| <p>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p> | <p>98 年度並無因故遺失須辦理報損之情形，報廢之財產，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p> | <p>無。</p> |
|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 <p>1. 經實地抽盤研究組保管之 128 件財產，其盤點結果： (1) 部分書籍未黏貼財產標籤。 (2) 2 件財產有帳無物。 (3) 部分內接式燒錄機單獨列為物品。 (4) 其餘財產存置地點、使用及保管單位皆與財產卡</p> | <p>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 2. 經管之財產請落實盤點機制，如有盤盈或盤虧(帳物不符)情事，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及第 67 點規定，分別查明原因，按照規定補為財產</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登記資料相符並依規定黏貼標籤。</p> <p>2. 據承辦單位查告，抽盤發現之 2 件有帳無物財產，經立即清查後已尋獲，皆由研究組保管中。</p> | <p>增減之登記，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p> <p>3.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內接式燒錄機既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應自物品帳減帳，並改列為個人電腦之附屬設備。</p> |
|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不動產；經管珍貴動產 9 筆，包含書法類 5 幅、書畫類 1 幅、國畫類 1 幅、石雕類 2 座，管理情形如下：</p> <p>(1) 依規定分類、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暗記紀錄之備查簿。</p> <p>(2) 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函送</p> | <p>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衡酌珍貴動產管理需要，考量是否訂定庫房、展覽、攝影、複印、複製及外借管理等作業規定。</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文建會。</p> <p>(3) 已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保險期間：自98年12月31日中午12時起至99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止，據承辦單位表示，財產保險之金額係以財產之帳面價值辦理。</p> <p>(4) 於每年盤點時併同辦理珍貴財產之檢查及考核。</p> <p>2. 美學館設置展覽審查會議，主要負責審查每年度展場展出節目之安排，惟期間倘有針對經管公共藝術品(典藏品)是否列為珍貴動產之認定標準有疑義時，將併入討論議題進行審議。例如：美學館經管之公共藝術品「鳳凰銅雕」乙件，於97年度9月5、8日二日併業務單位(推廣輔導組)之99年展覽審查會議，進行審視有無改列珍貴動產之必要性，經該次會議3位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均認有改列珍貴動產之必要性。後續爰依</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規定程序將「鳳凰銅雕」辦理珍貴動產登記事宜。 | |
|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實地勘查發現，臺南市府前路二段 301 號 3 樓販售室目前暫供展場展出前後佈置物品臨時擺放使用。</p> | <p>經管臺南市府前路二段 301 號 3 樓販售室，請妥善規劃，以充分有效利用。</p> |
|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之情事。</p> | <p>無。</p> |
|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建物之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以公開徵選及評比方式，與靈龍舞蹈團簽訂試辦文化志工團合約書，無償提供場地作為排練、演出、創作、人</p> | <p>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於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才培育、講座等使用，契約約定靈龍舞蹈團應辦理正式演出及社區藝文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各 1 場，提供社區藝文人才培育總時數 90 小時以上，期限自 99 年 4 月 13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商業營利行為。據美學館說明，舞蹈團為培育社區藝文人才、推動藝文活動使用經管國有不動產，係執行美學館法定業務，尚符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p> <p>2. 依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規定，提供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會議室、簡報室、戶外廣場、階梯廣場、演講室、研習室供政府機關或具有文化、生活美學教育及藝術性質之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並收取使用費。據承辦單位表示，如政府機關申請使用場地，不予收取場地維護費，僅收取水電費。</p> | <p>用途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且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經管國有建物提供政府機關使用情形，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檢討是否辦理收費，並據以納入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內規範，俾資明確。</p> |
| 4.撥用國有不動 | 依會場陳列資料，美學館並無 | 無。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 <p>經管國有土地，至經管國有建物，非撥用取得。</p> | |
| <p>(六) 占用其他機關 (含國有財產局) 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p> | |
| <p>(七)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美學館業於 99 年 3 月 19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 函送文建會。經實地複評結果，美學館除下列情形外，已覈實填列評分表：</p> <p>1. 評分項目一、(一)、1. 盤點有無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因所訂盤點實施計畫包含「範</p> | <p>請美學館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送文建會核轉國產局。</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圍」及「管制考核」，爰本項複評結果可加計 1 分。</p> <p>2. 評分項目一、(二)、1.產籍建置筆數與實際盤存筆數帳物有無相符，因抽盤發現 2 筆有帳無物財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3. 評分項目一、(二)、3.(2)動產財產標籤所載與財產實際狀況是否相符，因部分動產(數量在 19%以下)財產標籤所載與財產實際狀況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4.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19%以下)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5. 評分項目一、(三)、7.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辦理情形，因已自行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地籍總歸戶資料)釐整，爰本項複評結果可加計 2 分。</p> | |
| 2.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 | 美學館並無經管國有土地，本項無須查核。 | 無。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 | |
| 3.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 美學館並無經管國有土地，本項無須查核。 | 無。 |
|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 經管場地提供使用，於 98 年收取 4,207,000 元，99 年截至 4 月底止收取 1,005,000 元，均已解繳國庫。 | 無。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 | |
|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 | 無。 |
|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美學館並無基金財產，本項無須查核。 | 無。 |